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3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擅認該案所
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
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
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
雒j法官　陳忠五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高碧莉中　　華